

回顾2012
展望2013

我国民间投资风生水起



民间资本圆了“保险梦”

本报记者 殷楠

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将有利于实现保险业差异化竞争发展，也使市场主体结构趋于合理

11月29日，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在这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业庆典正在举行。这家由复星集团与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联合发起组建的保险公司，是近3年来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复星和保德信各出资50%。

在今年6月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保监会明确提出“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保险公司”。

“保监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通过发起设立、受让股权、认购新股等多种方式投资保险公司，促进保险公司的资本多元化和股权多样化。”中国保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意见》首次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民营股东，在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下，单一持股比例可以适当放宽至20%以上。这意味着，民间资本投入保险业的大门

已经开启。

在我国金融领域中，保险行业不但对外开放最早、最彻底，也是对资限制较少的行业。然而从资本总量和市场份额来看，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相差甚远，国内保险市场基本都被国有大型保险公司垄断。那么，像复星保德信寿险公司这样民营资本参股的保险公司该如何找到自己的发展空间呢？“我们将主打职场营销模式，这是我们针对企业客户的一种创新服务模式。”复星保德信人寿总经理吴传成说。

2003年，我国第一家以民营资本为投资主体的全国性寿险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过长达8年的等待后正式开业，从此，继证券、银行领域外，保险领域也成为民间资本逐鹿的战场。业内专家表示，民营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虽小，但其将拥有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新36条”实施

以来，在消除制约民间投资发展障碍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近几个月来，民间投资进入金融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

“温州指数”渐成风向标

本报记者 王璐 实习生 朱丹丹

“温州指数”的发布不仅对温州是一种全新的尝试，对全国其他地方也有着借鉴意义

12月18日，每周一次的“温州指数”对外发布，温州民间融资利率指数当前水平为21.88%，周环比下降0.17个百分点。自12月7日首次发布以来，虽只发布了3次，“温州指数”却已经成为各界了解温州民间金融市场走向的一个重要“风向标”。

据温州市金融办主任张震宇介绍，指数初期将以“利率价格”的形式发布，发布周期为每周一次，未来要逐步变为实时发布，还将进一步拓展指数内涵，构建并发布能满足市场多方需求的指标体系。

自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启动以来，当地已公开发布两个民间借贷利率指数。一个是央行温州中心支行自5月16日开始发布的指数，一个是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7月9日开始发布的指数。前者的基础数据来源于30家农村信用社、28家小额贷款公司、30家担保公司和50多家典当行及其他社会融资中介。后者的

基础数据则限于在该服务中心所进行的交易资金，且仅仅包括个人对个人、个人对企业。

“温州指数”则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由温州市设立的几百家企业测报点，把各自借入的民间资本利率，通过各地方金融办不记名申报收集起来；二是对各小额贷款公司借出的利率进行加权平均；三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如典当行在融资过程中的利率，由温州经信委和商务局负责测报；四是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的实时利率。

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表示，一方面有关部门需要掌握温州民间借贷动态及利率水平，另一方面企业也需要据此确定民间借贷的成本，同时借贷人也需要根据指数调整自己借贷的行为，因此“温州指数”有着非常强的现实意义。“由于‘温州指数’比早前两个指数的覆盖品种和统计样本更广，相对来说更能反映整个民间融资的利率水平，已对市场形成了价格指导。”

创新民间融资信用互助模式

本报记者 钱箐旎

探索民间融资信用服务体系的建设仍处在初级阶段，通过行业内互助，让民间融资积聚起来，不仅可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还能提升会员企业信用

“民间借贷是风险高发领域。当它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就需要一道‘防火墙’。”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与担保协会会长、四川省民间融资与担保联合会会长王永其说。

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与担保协会民间融资与担保分会近日发起成立了国内首个民间融资信用互助联合会，已有21家企业加入了该互助联合会。

据介绍，这些企业普遍具有“规范性较高、自律性较强”的特点。比如，作为会员企业之一的成都贝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成都地区首家从事民间借贷中介服务的机构，已让上千家小微企业享受到了低息高效的借款服务，还为一些民间资金提供了保值增值的投资渠道，有效地起到了民间资金供需桥梁的作用。

据介绍，目前互助会的期限计划为3年，预计募集5000万元资金作为联合会会费，第一次出资以100万元为单位。包括成都贝通公司在内的企业在正式入会之前需缴纳100万元到300万元不等的风险准备金，联合会在

会员自愿的情况下将单个风险准备金打包在一起，用于扶持遇到困难的会员企业。

“这实质就是一个行业保险金，降低民间借贷风险，提高投资资金的安全度。”王永其表示，民间借贷行业内机构主动“凑”出资金形成“资金池”预防风险，这在全国还是首例。同时，民间融资信用互助联合会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民间融资信用互助联合会会员的应急短期资金调剂，专款专用。

据悉，缴纳100万元风险准备金的会员使用风险准备金额度为放大所交风险准备金的2倍；缴纳200万元风险准备金的会员使用风险准备金额度为放大所交风险准备金的2.5倍；缴纳300万元风险准备金的会员使用风险准备金额度为放大所交风险准备金的3倍。

王永其说，通过这样的方式，一方面规范了行业发展路径，让这些有实力的企业引导整个行业发展，提高行业信誉，放大信用额度，最大化抵御风险；另一方面也未雨绸缪，避免出现民间借贷公司一旦遇到风险，就影响正常经营的现象。

民间资本构建农村金融高地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新华联集团与大兴安岭农商行合作有成功的基础，前者通过前期参股银行积累了经营管理经验，后者可以实现跨区域发展

12月7日，黑龙江省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与新华联集团正式签署协议，同意后者持有银行18%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这标志着我国民间资本控股金融机构的实践迈出开拓性的一步。为我国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做了重要尝试。

早在2010年12月29日，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筹组了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1亿元。此后的一年多里，大兴安岭农商行的发展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区位优势并未有效发挥出来。大兴安岭农商行董事长安九龙多次表示，他们正在积极探索和尝试“走出去”发展战略，为促进农商行快速发展、规避竞争风险和强化管理工作等寻找新的出路。这一战略对此后该行开展跨领域、跨行业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新华联集团也正在谋求经营领域的突

破，打算进一步深入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今年5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前期的20%降低到15%，并允许民间资本全资控股农村金融机构。此时，大兴安岭农商行的合作意向传来，让新华联集团董事长傅军甚为欣喜。

随后，双方一拍即合，大兴安岭农商行也开始考察新华联集团的持续增资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12月7日，新华联集团发布公告称，以18%的股权入资大兴安岭农商行，成为第一大股东。

傅军表示，新华联集团将帮助和支持大兴安岭农商行的全面发展，同时农商行也将围绕“打造一流商业银行”的目标，通过抓管理、提服务、促效益，加快经营管理及盈利模式的全方位转型，努力打造成一家服务优势明显、让客户信赖、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现代化金融企业。



小贷公司转为村镇银行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而想让小贷公司转成村镇银行，允许小贷公司为主发起方是前提条件。

“材料已经报上去了。”温州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开云说，根据设立村镇银行所需的营业场所、人员储备、资产规模等要求，联信小贷公司也在一一着手进行准备。

作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突破之一，温州市在9月底公布了小额公司转村

小贷公司向村镇银行迈进

本报记者 王信川

镇银行的第一批主发起企业推荐名单，苍南联信小贷公司和乐清正泰小贷公司为仅有的两家。这意味着，小贷公司“升级”村镇银行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在融资需求旺盛的温州地区，“只贷不存”的联信小贷公司一直受资本金规模所限。据陈开云介绍，在联信小贷公司开业当天，就发放了4250万元贷款。“当时除了1亿元注册资金，我们还向银行融资5000万元，使可贷资金总规模达到了1.5亿元，但不到一个月就全部贷完了。”陈开云说。

由于并非金融机构，且融资渠道有限，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在创办之初，就琢磨如何顺利改制为村镇银行。但改制为村镇银行，又面临着银行控股、吸储难度大、贷款只能按银行利率发放、盈利能力

有所下降、管理成本可能上升等难题，许多小额贷款公司对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兴趣又有所降低。

“现在的村镇银行吸储困难，贷款速度比较慢，贷款条件还是银行的那一套，没有活力，竞争力不行。”陈开云说。

“从政策上说，小贷公司转为村镇银行是没有障碍的。如果小贷公司自身经营机制优良，加上有充足的客户需求，改造成村镇银行后，其发展前景还是不错的。”陈开云说。

“并不是小贷公司发展好了，就一定要转为村镇银行。”温州市金融办主任张震宇表示，温州尝试小贷公司转为村镇银行，主要是为了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解禁会“新36条”实施细则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并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20%降低到15%。

2012年6月保监会明确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民营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可以适当放宽至20%以上。

本版编辑 殷楠